

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會員子女獎學金給獎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力求上進，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子女就讀於經政府立案之高中(職)以上學校(不包括研究所)，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之子女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(一)學業成績：以申請時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年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。
(二)操行成績：全學年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或乙等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：
(一)未履行本會章程各項義務者。
(二)子女就讀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其申請及頒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(一)收件日期：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(二)審查日期：每年十月底前。
(三)發給日期：配合會員大會時頒發予以表揚。
-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(一)每年度以十人為限，每人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正。若當年度符合資格者超過十人時，取學業成績前十名；若因學業成績相同致超過十人時，再依操行成績優劣決定之。
(二)獎學金及名額(原則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各五人)得視本會財務狀況，由理事會決議調整或停辦。
(三)名額有限，會員子女達標準者，每一會員限一人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
(一)填具本會獎學金申請書乙份(申請書每年九月間由公會通知)。
(二)檢繳上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乙份。
(三)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(四)申請學生證正反影本乙份。應屆畢業生，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。
- 第八條 本會由法制委員會負責獎學金資格審查事宜。
- 第九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經費及熱心人士之捐款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